

# 陇川县水利局行政执法程序制度

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及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依法行政，保证水行政执法公正、廉洁、威严、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水利部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水行政执法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。

第三条 水政水保股是陇川县水利局依法行政的综合职能机构，水政监察大队是实施水行政执法的专职队伍。水政监察执法人员是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执法权的代表，由其根据水利部《水政监察工作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水资源管理，水域、水工程管理，河道管理，水土保持监督，防汛抗旱、水文设施管理等管理范围，实施直接的水政监察执法活动。

第四条 水政水保股职责：

- （一）组织宣传和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及其它水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负责组织水政监察人员业务培训；
- （三）参加组织起草、修改、审查水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；

(四) 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全面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管理工作；依法保护节约水资源、管理水利设施，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；

(五) 负责统一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、审核水行政许可事项；

(六) 负责组织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水资源论证；

(七) 监督检查水政监察人员行政执法工作；

(八) 负责水事信访工作，受理对水事违法行为的检举；

(九) 负责组织水事案件的行政查处，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作出处罚或者采取其它行政措施；

(十) 依法受理行政处罚当事人的听证要求，代理或参与行政诉讼与应诉工作；

(十一) 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、刑事案件；

(十二) 调处辖区内的水事纠纷；

(十三) 依法征收水行政规费；

(十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。

#### 第五条 水政执法人员职责：

(一) 熟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准确运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
(二) 积极参加各级举办的水政监察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；

(三) 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办案，积极参与现场调查取证，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领导汇报；

(四) 认真核查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；

(五) 认真调处水事纠纷；

(六) 积极参与水政和水资源的日常管理，依法征收水行政事业性规费；

(七) 努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六条 水行政执法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内容，严肃认真地开展有关行政审批、核准、审核，征收规费，查处水事违法案件、调处水事纠纷等各项执法工作。

第七条 开展执法时，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必须符合法定要求。执法中，必须严格根据法律、法规办事，程序合法，做到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。

第八条 负责有关审批、审核、核准工作的人员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，保证法律法规的公正实施，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服务。

第九条 水利规费征收人员在向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收费时，必须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，态度不得粗暴；实行收缴分离，严格收费范围和标准，不得随意扩大、提高或者降低、减免。

第十条 执法人员在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时，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做到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处理恰当，手续完备。

承办案件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调查，收集有关证据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《水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》。

第十一条 对群众举报的水事违法案件，水政监察执法人员在 24 小时内着手调查处理，对立案处理的水事违法案件，由水政水保股负责审查立案，按照程序对办案人员的调查材料和处理意见审核后，送分管局长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局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因故意或重大过错，给国家、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应承担过错责任。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追究具体执法人员责任。

1、故意制造虚假案情或谎报事实，致使审批人作出错误决定的。

2、因收受礼品或贿赂故意袒护违法的行政管理相对人，对其处罚畸轻的。

3、利用职权要挟报复，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处罚畸重的。

4、违法失职行为或故意拖延、推诿，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。

5、不按法定程序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6、其他因渎职、失职，出现过错的。

（二）负责具体行政行为审核的人员对出现的差错应发现而没有发现的，除追究承办人责任外，还要追究审核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负责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适当，因批准人不负责任或故意作出错误决定的，追究批准人的责任。

（四）水务执法过错主要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负责人决定造成的，不追究执法个人的责任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从轻或免于追究：

1、主动承认错误行为并及时纠正的。

2、错误行为明显轻微的。

3、因过失出现过错，没有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。

（六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追究：

1、因索贿受贿，敲诈勒索，以权谋私、徇私枉法等原因出现过错的。

2、执法犯法，处罚故意畸重或不按程序办理，引起行政诉讼并导致败诉的。

3、全年累计发生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行政执法过错的。

4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对所犯过错故意隐瞒不报的。

第十三条 水务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过错的，视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性质轻微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2、情节较轻，影响较小的责令书面检查和作出改正措施。

3、性质严重，影响较大的责令停职检查、吊扣执法证件或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。

4、性质严重，影响重大的，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直至调离、辞退和开除公职。

5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当事人不服从政纪处分的，可以提出申诉。

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室或个人，经局班子会议审批决定，给予奖励。

（一）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成绩显著的；

（二）在查处重大行政违法案件中有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检举揭发行政违法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四）防止或挽救执法过错有功，使国家和公民的利益免受或减少损失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予奖励的情形。

第十五条 对执法先进股室及个人的奖励依照《国家公务员法》和其他规定，按奖励批准权限和奖励程序分别给予嘉奖、记功，同时可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
物质奖励的具体金额，由局班子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陇川县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